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趙宣禎
徐詩喬
陳宇馨
黃齡靚
溫怡茹
王姬方
郭玟慧
陳品儒
陳姿蓓
葉育慈
劉家玲
吳曼萍
黃晴
陳佑菱
林嘉筠
潘金妮
蔡麗櫻
黃懷萱
翁妙寧
錢祉擘
許憶琳
陳柏豪
陳柏豪
江子揚
顏晨凱
許利鴻
鄭瑄璘
王郁傑
周慶宏

01 郭蘇升
02 丁沛晴
03 曹雯雯
04 林志鴻
05 李英慈
06 葉怡吟
07 邵家璜
08 蔡云香
09 楊恩琦

10 兼前列38人

11 共同代理人 高台真

12 相對人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

14 上列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
15 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
18 解紀錄中關於「三、調解方案：2.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
19 (即聲請人)薪資2,234,055元、資遣費525,622元、特別休假未休
20 折現74,592元、關係企業年資併計資遣費395,779元等勞動債權
21 總計約3,230,048元，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喬斯室內裝修股
22 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資方同意給
23 付方式及日期如下：(1)願於113年8月27日前，給付工資2,234,05
24 5元及喬斯資遣費525,622元，合計2,759,677元，一次匯入勞方
25 高台真等39名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
26 執行。

27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8 理 由

2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薪資之勞資爭
30 議，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
31 解，而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內容

01 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
02 強制執行。

03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4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5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6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
07 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
08 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
09 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
10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11 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
13 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1年8月26日勞資爭
14 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51至143頁)，堪信為真實。且本院觀諸本件調
16 解筆錄之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
17 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18 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方案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張 鈞 雅